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5年12月25日9时30分至2025年12月25日10时3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兰岗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检查人：陈锦柏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职务：厂长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熊焱生 13080015103、张根书 13080015099

记录人：熊焱生 13080015103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

号：熊焱生 13080015103、张根书 13080015099）。请过目确认： 陈锦柏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

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

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已听清，不申请回避，陈锦柏

现场情况：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张根书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4LBR45D，于2022年3月25日办理了《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5082200000010），养殖规模为年产600吨鳗鲡。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被列为龙岩市重点排污单位后，于2023年4月24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2MA34LBR45D001X，有效期从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2.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配套了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其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收集池→絮凝（加入聚合氯化铝、聚丙烯胺）→沉淀池（三级）→排放，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有运行，调阅2025年12月25日9时50分在线监测数据，瞬时流量为12.2m³/s，总磷浓度为0.118mg/L，达标排放（即：总磷≤0.5mg/L），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厂长陈锦柏的陪同下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陈锦柏 2025年12月2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熊焱生 张根书 2025年12月25日

记录人签字： 熊焱生 2025年12月25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